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

114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1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					
主席	鍾區長炳光					
出席委員	朱主任秘書淑華、黃課長國和、林課長秀米、黃課長士庭、郭課長明豐、葉主任秀貞、黃主任菊香(孫鳳嬌代)、許主任櫻馨、黃主任于庭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壹、報告事項： 一、「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」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 二、「廉政及安全維護工作報告」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 三、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暫停提供案。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 主席裁示： (一)同意備查。 (二)請政風室協助反映申報人使用授權服務之需求，以提高申報財產資料之正確性。 四、本所 114 年度「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專案稽核」成果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 主席裁示： (一)同意備查。 (二)考量承辦人員有職務異動之可能，案件办理流程或查調資料來源應標註清楚，往後若遇有查核或調卷之情形，亦可一目了然。 五、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得參考工程會頒訂之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，提升採購效率。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 主席裁示： (一)同意備查。 (二)各課室於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時得參採運用，降低同仁疑慮外，亦可確保採購流程之合法性。					

	貳、提案討論 一、研訂本所「114 年廉政知能及安全維護法令測驗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二、有關鼓勵舉薦本所同仁參加市府廉潔楷模遴選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(一) 照案通過。 (二) 提列廉潔楷模亦是對同仁優秀表現的肯定，若各課室同仁有符合遴選事蹟者，請主管踴躍舉薦，屆時請政風室協助辦理遴薦事宜。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簽會各單位, 請各單位依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。

承辦人：黃于庭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7813041 分機 250